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农综〔2023〕9号

关于2023年卢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公开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扎实推进我县巩固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22-2023年5个巩固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接收社会公众监督。



2023年12月23日